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62號

原 告 王麒龍

訴訟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

江尚嶸律師

被 告 莊育儒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3 年度簡字第16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
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蕭孝如

法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